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，並檢具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（如附表），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

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請證作業，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前項附表之受訓人員資料。如有資料變更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